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汪文斌因公务出差，委托赵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李建、总经理高小平、总会计师柴峥、财务部经理罗京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8,432,908.92	1,793,292,831.50	-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49,845,353.51	844,181,190.21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3.57	0.5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82,675.32		-11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110.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4,163.30	5,664,163.30	-3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	0.024	-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	0.024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	0.024	-38.4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7	0.67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7	0.67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6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8.50
合计	-17,594.3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15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逸修	1,386,573	人民币普通股
喻勤	8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成林	764,49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宏伟	7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吴云	406,35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天天手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754	人民币普通股
梁俐	2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妙香	2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3.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807.49 万元，增长比率为 57.03%，主要因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②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24,985.2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079.82 万元，下降比率为 30.72%，主要因素是本报告期结转收入所致。

③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76.7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27.75 万元，下降比率为 85.33%，主要因素是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④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281.03 万元，比年初减少 294.89 万元，下降比率为 51.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各项税金所致。

⑤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股利已无余额，比年初减少 450 万元，下降比率为 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支付其少数股东股利所致；基于同样的原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50 万元。

⑥ 报告期内，公司预估广告成本增幅较大，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施比之，公司的营业成本发生额为 23,64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844.22 万元，增长比率为 40.74%。

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 240.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4.60 万元，下降比率为 42.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告发布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广告业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是以其收入减除发布成本后的差额为基础计税的，因此公司的广告业务收入虽然并没有下降，但其营业税金及附加却有所下降。

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408.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5.70 万元，下降比率为 30.06%，主要因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经营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控制费用支出，从而使营销费用有所下降。

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净收益发生额为 53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3.70 万元，增长比率为 296.35%，主要因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⑩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6.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7.04 万元，下降比率为 38.66%，主要因素是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成本的增幅较大所致；基于同样的原因，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也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⑪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8.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977.23 万元，下降比率为 111.4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客户处预收的款项下降所致。

⑫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9.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6.55 万元，下降比率为 91.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支付工程项目的资金要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巧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09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2009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版权转让及制作： 4400.61 万元；

租赁及技术服务： 1765.00 万元；

累计交易金额为： 6165.61 万元。

② 我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需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租赁费，该协议自本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本报告期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1,577,184.00 元。

③ 2008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续签了《南海影视城资产租赁经营协议书》，继续租赁南海太平天国城的土地资产，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8-05 号）。本报告期中央电视台免收租金。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①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②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积极履行承诺
中央电视台（实际控制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中央一套、八套及十套已有的广告代理权的合同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数字高清业务合同的有效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
	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设备租赁的合同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
	4、中视传媒作为中央电视台下属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运行机制及利用资本杠杆方面较其他企业有一定优势，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中央电视台正在进行的节目制播分离改革，中央电视台将逐步扩大节目制作的社会化及市场化程度，在这一过程中，中央电视台将与中视传媒开展更多的业务合作；	积极履行承诺
	5、在我国全面拓展新媒体业务的有利形势下，积极支持中视传媒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介入中央电视台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提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

§ 4 附录（见附件）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

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9-03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广东南海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因公务出差，汪文斌董事委托赵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8 年度董秘履职报告》；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 2009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详细内容见我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公告（临 2009-04）。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必须回避表决。应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在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了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海根 谭晓雨 赵燕士

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2009-0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公告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8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 2009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拟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文艺中心、广经中心、社教中心、新闻中心、影视部等）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等）

三、交易内容

1、版权转让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3、制作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与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

四、交易金额

2009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或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乙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六、定价原则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的价格，甲方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 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七、风险及控制

1、电视节目制作及版权转让项目的风险及控制：

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① 政策风险，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以及宣传和舆论影响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节目的销售；

② 电视节目题材的重复创作，以及制作周期、演员档期等一系列诸多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完成，影响节目销售；

③ 电视节目的市场定位出现偏差或在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出现偏差；

④ 由于节目的市场价格向下变动而出现亏损；

⑤ 因节目未按时完成，延长了贷款周期，加大了资金成本；

⑥ 因多种因素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对上述风险的控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认真把握选题，主动及时地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把因政策风险给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② 在节目制作及市场销售活动中，规范操作，严格自律，强化品牌意识，生产精品，在获取市场高额回报的同时，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③ 将节目制作的形式由策划、投资、制作、销售、播出向策划、销售、投资、制作、播出的方向发展，变盲目投资为有的放矢地做市场，根据回收资金确定项目的资金投入额。在市场预售活动中，稀释诸多种风险因素。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① 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本着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节目的正常制作，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② 加强租金催收工作；

③ 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④ 及时关注与应对关联方节目形态、机构或相关人员产生变化，对设备租赁连续性的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和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遇特别重大的单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做临时公告。2009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15 名，实为 15 名。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牛建国，总经理鲁天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姜心乐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2,095,441.93	1,543,954,169.12	5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313,327,949.05	654,300,918.71	10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2	6.36	22.9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62,824.88		4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64.1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93,359.75	8,693,359.75	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6	-2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6	0.66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6	0.66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3,82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8,157.77
所得税影响额	-15,000.00
合计	34,328.3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5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6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95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曦	586,701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509,4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丽琼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芬	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度期末增加 286.6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500 万股，募集资金存于公司账户所致；

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 57.64%，主要是因为国内欠款回款期较长所致；

应付票据比上年度期末增加 419.90%，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比上年度期末减少 1,019.8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比上年度期末增加 194.25%，主要是因为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股本比上年度期末增加 63.16%，主要是因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比上年度期末增加 197.3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增发股票 6,500 万股，溢价部分剔除承销费后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77.0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修理费、会议费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26.8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831.7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666.9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扶贫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753.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所得税税率变动及当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 6,500 万股股份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标志着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圆满完成（详见 200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09 年 01 月 23 日，公司支付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00 万元，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的法定程序。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遵守法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晋机集团除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 晋机集团在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期满后，晋机集团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但出售数量占晋西车轴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② 晋机集团承诺在可以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前 24 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复权后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20%，即 8.67 元时，才挂牌交易出售晋西车轴股票。

当晋西车轴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平均价格相应调整。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禁售或者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由此获得的利润归晋西车轴所有。

晋机集团承诺如果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限售期满后 3 年内不进行自身及控股企业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建国

2009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9-01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15 名，实为 1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通讯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的 15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赞成的 15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9-01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郭新宁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关于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认为：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在编制第一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的 3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约 8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赞成的 3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9-01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03 号文核准，同意晋西车轴非公开发行新股 6,5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83.1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16.85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晋西车轴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晋西车轴《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晋西车轴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6 个月。

若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赵利新、张涛、吕中林、郭光、宋晓伟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约 84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如下意见：

1、晋西车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未超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的相关规定。

3、晋西车轴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晋西车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晋西车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A 200801 021-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成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钟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4,759,514,352.00	4,576,963,116.00	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1,504,923.00	2,587,758,095.00	5.94%
股本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09	3.86	5.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089,625,723.00	956,181,013.00	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46,828.00	140,515,516.00	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45,147.00	422,015,968.00	-2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7	0.63	-25.40%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3	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净资产收益率	5.61%	17.45%	下降 11.8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1%	17.37%	下降 12.1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17.00
政府补助			15,388,700.00
违约金及罚没净收入			263,601.00
捐赠支出			-1,001,000.00
其他			-57,967.0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40,304.00
合计			10,920,913.0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政府补助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的当地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